

#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聯合國渥太華宣言提出並強調全世界各國都要努力致力於建立「健康家園」、「健康社區」、「健康城市」，行政院亦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六大面向，其中國民身心健康面向以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培養國民優良運動風氣。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建立國民文化意識、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為主。因此，在「體力即國力」的象徵意義下，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乃列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包含四大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學生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闡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5學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學生數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 壹、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完全決定於出生率，95學年度國民小學就學率為94.4%，國民中學為99.3%，高中學生為94.9%，高職學生為76%，而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因個人升學趨向差異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大學生入學率為85.1%，至於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在學學生數，統計至95學年度止，如表11-1、11-2、11-3所示，畢業生人數則如表11-4、11-5所示：

表11-1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專科學校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專
體育	63	10	78	58	3	44	5	7	34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2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班級數

單位：班

類別	大專院校總計	公立					私立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大學本科	
		日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	479	8	69	51	177	22	7	2	104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3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系所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		夜間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12,654	7,465	5,189	145	47	1,754	1,049	5,003	3,821	563	272
	私立	6,431	3,712	2,719	-	-	168	109	2,819	1,917	725	6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人數

單位：人

系所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		夜間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2,377	1,411	966	14	1	383	215	928	697	86	53
	私立	747	426	321	-	-	41	22	287	213	98	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貳、上課時數

### 一、大專校院課程

####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必修為2年，占比率最高，共有73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8.67%。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必修以2年占最多數，共有2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3.33%；私立學校有53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5.33%。

表11-5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		總數(所/%)
	公立學校(所/%)	私立學校(所/%)	
四年必修	2	4	6
	1.33%	2.67%	4.00%
三年必修	10	11	21
	6.67%	7.33%	14.00%
二年必修	20	53	73
	13.33%	35.33%	48.67%
一年必修	17	27	44
	11.33%	18.00%	29.33%
四年選修	3	3	6
	2.00%	2.00%	4.00%
總數	52	98	150
	34.67%	65.33%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就二年制技術學院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58.33%。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私立學校均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公立共有14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6.67%；私立學校有3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1.67%。

表11-6 二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		總數(所/%)
	公立學校(所/%)	私立學校(所/%)	
二年必修	4	22	26
	4.76%	26.19%	30.95%
一年必修	14	35	49
	16.67%	41.67%	58.33%
二年選修	3	6	9
	3.57%	7.14%	10.71%
總數	21	63	84
	25.00%	75.0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6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45校，占整體約27.61%，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70校，占整體約42.94%。

**表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 數 (所)		總 數 (N=163)
	公立學校 (N=55)	私立學校 (N=108)	
體育必修課程	18	27	45
	11.04%	16.56%	27.61%
體育選修課程	27	43	70
	16.56%	26.38%	42.94%
總 數	45	70	115
	27.61%	42.94%	7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體育開課情形**

96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14,336班，平均每校開課88.13班；96年度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為選修課程的有39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157校開設，開課種類最少的是鄉土活動類，共計26校開設。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 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5節。一年級每週平均實施體育教學1.99節、二年級平均1.96節，三年級平均1.91節。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

96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32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0.76%。

表11-8 96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所)	總數(N=476)(%)
三年必修	432	90.76
二年必修	12	2.52
一年必修	28	5.88
三年選修	4	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24校，占整體26.05%，體育班人數8,756人，男生6,325人，女生2,431人。

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122校，戶外活動類有9校，健康體適能類有69校，舞蹈類有30校，鄉土活動類40校。

## 三、國民中學部分

### （一）授課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95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2.03節，約占整體68.89%。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91節；八年級平均3.0節；九年級平均2.93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2.00節，約占68.75%，八年級平均2.04節，約占68.18%，九年級平均2.04節，約占69.74%。

###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165所，約占整體校數19.88%。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222校，約占整體26.75%，體育班人數11,977人，男生8,026人，女生3,951人。

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207校，戶外活動類有20校，健康體適能類有71校，舞蹈類有30校，鄉土活動類56校。

## 四、國民小學部分

###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5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4節，約占整體66.88%。一年級每週平均實施健體領域課程2.25節；二年級平均2.41節；三年級平均2.96節；四年級平均2.96節；五年級平均2.96節；六年級平均2.96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39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1.65%，二年級平均1.54節，約占63.85%，三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46%，四年級平均2.02節，約占68.40%，五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54%，六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55%。

### (二) 授課教師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2.1%，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2.1%。

### (三)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487所，約占整體校數18.40%。

### (四) 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32校，占整體學校約4.99%，體育班人數6,856人，男生3,914人，女生2,942人。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122校，戶外活動類有4校，健康體適能類有22校，舞蹈類有15校，鄉土活動類24校。

## 叁、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6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

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857,584,000元。如表11-9所示。

表11-9 96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857,584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3,288仟元。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593,314仟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28,050仟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60,000仟元</li> <li>(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仟元</li> <li>(3) 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51,000仟元</li> <li>(4)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45,000仟元</li> <li>(5)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35,050仟元</li> <li>(6) 推展舞蹈運動方案4,000仟元</li> <li>(7)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仟元</li> </ol> </li> <li>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8,000仟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2,000仟元</li> <li>(2) 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000仟元</li> <li>(3) 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2,000仟元</li> <li>(4) 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1,000仟元</li> <li>(5) 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1,000仟元</li> </ol> </li> <li>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97,010仟元</li> <li>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17,734仟元</li> <li>5.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20,000仟元</li> <li>6.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220,000仟元</li> <li>7.辦理體育大學相關業務委託人才等經費720仟元</li> <li>8.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1,800仟元</li> </ol>		

續表

表11-9 (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857,584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106,3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年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千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19,730千元 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千元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131千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千元 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28,000千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105,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4,000千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86,840千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5,000千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8,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8,454千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千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20,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千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年）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千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5千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年）身體活動4,250千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7,672千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千元		

96年度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新臺幣57,404,000元，如表11-10所示。

表11-10 96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7,404
<b>實施內容</b>			
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體57,404仟元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30,700仟元 (2) 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21,600仟元 (3) 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仟元 (4)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4仟元			

## 肆、教育法令

###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 (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1.分類原則

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

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教育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

C類：指非屬A類及B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

##### 2.分級原則

第一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前三名。

(2) 前一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前三名。

(3) 前一年度教育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前二名。

第二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第四名至第六名。

(2) 前一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第四名至第六名。

- (3) 前一年度教育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第三名及第四名。

前項分類及分級規定，得視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或國際賽會成績，每年檢討調整之。

### 3. 補助項目內容：

補助項目為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項目。

## (二)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1. 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2. 中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 (1) 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 (2) 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 (3)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3.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1) 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高中組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
  - (2) 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

## (三)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為遴選適當之地方政府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1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20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辦。
- 2.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 預定舉辦日期。
  - (2) 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3) 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 (4) 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5) 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 (6) 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 (7) 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8) 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9) 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 (10) 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11) 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 （四）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 1.全國全大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 2.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3.大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 (1) 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 (2) 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 (3)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 （五）修正「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為遴選適當之承辦之大專校院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1.有意願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應於全大運舉辦前2年之1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20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2.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 預定舉辦日期。
  - (2) 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3) 申辦學校簡介。
  - (4) 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5) 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 (6) 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 (7) 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8) 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9) 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 (10) 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11) 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 (12) 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 （六）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適用對象：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期間及程序：

各校配合多元入學招生期程，就體育班所核定之運動種類，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納入招生簡章，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2) 審查作業：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各校所提招生簡章進行審查，其審查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①依各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條件審查。
- ②各招生委員會應訂有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③各招生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④各校如有招生不足，得依本要點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 96年6月22日、97年1月3日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1.要求地方政府應建立獎懲機制，並針對雖非無力支付午餐費，但家長不付費之個案訂定處理規定。
- 2.增列針對學校午餐用剩飯菜，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

(二) 96年8月2日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

增列地方政府得控留適當經費以資運用之規定，及中央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偏遠學校運費之規定，以配合實際需求。

(三) 96年12月1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獎勵績優學校，鼓舞基層工作人員士氣，並蒐集成功模式以為推廣。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6年度施政計畫發展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 壹、重要施政計畫

####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更能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教育部體育司運用各種措施來達成目標，包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人人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活力品質；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等策略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等，各項計畫推動時程如下：

##### （一）各級學校一般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 1.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91年至96年。
- 2.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91年至96年。
- 3.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93年至97年。
- 4.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93年至97年。
- 5.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89年至96年。
- 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92年至96年。
- 7.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91年至96年。
- 8.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96年至97年。
- 9.推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96年至97年。

##### （二）各級學校競技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 1.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96年至100年。
- 2.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方案：94年至98年。
- 3.推動體育校院整併：94年至97年。

4.全中運及大運會改革：95年迄今。

## 二、學校衛生

### （一）加強學（幼）童視力保健，減緩近視不良情形

- 1.調整學校及學生學習作息時間。
- 2.加強家庭及課後輔導機構視力保健工作。
- 3.地方教育及衛生機關共同協調建構國民小學、幼稚園與醫療專業間之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網絡。
- 4.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 5.建立評鑑及評核系統。

### （二）加強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降低齲齒發生

- 1.結合衛生機構提供多元的醫療健康服務。
- 2.結合衛生機構共同宣導口腔衛生保健措施與活動。
- 3.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幼）童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
- 4.透過多元教學活動養成良好潔牙習慣。
- 5.督導考核。

### （三）落實學校性教育

訂定「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主要工作含：

- 1.以加強學生處理周遭性教育議題能力為核心主軸推動學校性教育。
- 2.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
- 3.強化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
- 4.成立全國性的性教育資源中心，建置教學資源網站。
- 5.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共同推動性教育工作。
- 6.獎補助學校教師發展創新優良的課程教材、教學媒體及推動性教育工作之相關創新績效。
- 7.性教育研究發展與評價等項。

## 貳、重要施政成效

###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96年度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體育與運動方面：

###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96年度抽樣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至大專院校總校數之10%規律運動情形，學期中含體育課，每位學生累積運動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其比例為82.96%。學期中「不含體育課」，96年度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達62.6%。「運動團隊」普查全國各級學校4,116所，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12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之校數共有3,699所，占全國學校比例為89.87%，其中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達成率為84.50%，而12班以上學校達成率為93.02%。

###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96年度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4場次113人參加；辦理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教學能力研習會，超過1,000名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提升體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實際回校應用於教學上；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96年實際實驗已規劃項目，並增加羽球、排球、棒壘球、田徑（跑跳）、體操（單槓）、足球等七類之規劃與撰寫，一方面作為體育教學之參考內容，一方面據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開發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體育資料做系統性的整理，使公共資訊透過數位化方式呈現，達到知識共享的境界；建置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本年度除調查既有之資料外，新增運動場館中學生可運動空間、運動參與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調查等相關議題；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工作，規劃年度訪視指標修訂，將修訂內容如何列入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於96年11月11日進行「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頒獎典禮，本年度共頒發7個獎項，25人獲獎。

### （三）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

96年度辦理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加分試辦計畫，計有含建國中學等8所高中職參與試辦；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高中職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條件加分座談會，約有200所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報名參加；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於96年9月10日正式上線，供全國中小學學生使用，於96年12月底上網已達1,252,135人次；辦理體適能初級指導員研習會計畫於12月份開放報名至截止日逾400多位教職員報名。

#### （四）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96年度辦理適應體育親子分區露營2場次，分別於味全埔心牧場、曾文青年活動辦理，計有學生、家長312人報名參加；完成「規劃適應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配套方案報告書」與「適應體育績效現況調查」報告書；發行適應體育簡訊38-41期電子報及相關書籍上網。

#### （五）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96年度辦理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計有601人次參加；辦理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計有200人次參加；辦理南北2場次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有超過900人次參加；為提供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教材，編製環與棒、陀螺及撥拉棒教學教材，以活絡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發揚固有文化國粹，貫徹學校體育政策。

#### （六）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96年度於10月至11月間辦理共計33場次學生海洋運動推廣、體驗活動，項目包含獨木舟13場次、海洋運動安全1場次、風浪板1場次、衝浪2場次、浮潛6場次、帆船5場次、滑水1場次及綜合性4場次；配合邀請臺北縣和美國小校長於教育廣播電臺受訪，說明教育部海洋運動推廣理念及海洋運動特色學校說明等。

#### （七）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96年擴大辦理女性學生、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學童、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游泳體驗營達250場次，總計近8,000人次學童受惠；推動與公、民營游泳池合作，辦理8場次「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累計711所學校代表參與；已與31家游泳池業者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共與53所中小學合作實施游泳教學；辦理「96年學生游泳體驗營」48場次，主要針對清寒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等學生；辦理游泳教師研習會，培育游泳教學師資累計647名；於「2007年臺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中製作戲水安全守則、水中自救……等相關宣導特展；蒐集溺水意外、水中安全等相關新聞資料。

#### （八）快活計畫

96年補助50所學校設立「樂活運動站」，97年及98年預計各補助300所，總計提供新臺幣2億7仟萬元，以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空間與運動設施；擴增學生多元運動之機會與時間，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推動大專

校院開設運動鑑賞課程，開放30所學校申請，每校擇2個運動種類，每學期累積30個小時；規劃可於通識教育開設2學分36小時之運動賞析教材；97年分區辦理寒假育樂營，共計辦理17梯次。

### （九）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96年12月訂定「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並完成公開招標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計畫執行內容含舉辦舞蹈師資培訓研習，並已規劃於97年10月開始舉辦全國分區之2008年「舞蹈師資培訓研習」；編製舞蹈教材。本工作預定自97年8月開始執行，預計在97年12月以前完成；加強國內、外舞蹈研究，自97年6月開始籌備，預計97年7月完成稿約，並發函至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導及邀稿，且規劃於97年10月正式舉辦，預計將有200多位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研究生參加，推動各類型舞蹈競賽，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比賽舞蹈類型計有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暨兒童舞蹈；比賽組別計有團體組暨個人組，其中又細分舞蹈班與非舞蹈班、國小至大專、大型至小型等組別。初步建置網站內容詳見<http://unit.ntcpe.edu.tw/creative-dance/>。

### （十）推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

96年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圍棋運動社團，輔導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成立圍棋專案辦公室，並由該辦公室依業務需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統籌及研議各項圍棋運動推展事宜。辦理圍棋運動師資培訓，將自97年2月5日起至97年12月5日期間舉辦96學年度圍棋師資培訓，協助推展圍棋運動風氣；建置教育部圍棋運動資訊網，初步網頁已建置於<http://ape.ncpes.edu.tw/gogo/gogo.htm>；舉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將辦理「96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又稱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舉行「初賽」，其次再進行「全國總決賽」；該比賽分為段位甲組、段位乙組、級位甲組、級位乙組。

各級學校競技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 （十一）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方案

96年度訂頒「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做為發展高中體育班政策依據；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

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予以分類分級，達到精緻化及與國家體育重點銜接目標；訂定發布「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96年度計14校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免基測），並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學校加強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化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等事項；修訂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計畫，提供高中體育班學生適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科發展與術科成績間取得平衡，以發展全人教育，達成提供體育班學生適性課程目標。

### （十二）足球

96年規劃辦理「95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計畫」，計有19縣市，近2,000名學童參與全國總決賽。規劃辦理「96年度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計有54隊參賽（國中33隊、高中21隊）。

### （十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

96年7月20日函報行政院核准「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於96年10月31日獲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案，依行政院相關政策，將於97年2月1日成立體育大學；訂定補助原則，辦理體育校院強化競技運動與科學研究專案補助，改善學校體質，促進校務發展，強化高等體育教育競技訓練與運動科學及研究，擴大推動移地訓練以及國際學術交流；96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230校新臺幣1億5,302萬元，以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

### （十四）全中運及大運會改革

96年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訂定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持續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落實競賽規模精英化、制度國際化（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接軌）、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透過賽制改革（選拔賽、資格賽及會內賽），提高比賽精彩度；並積極爭辦2011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灣舉辦。

### （十五）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96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參賽隊數如下：大專籃球229隊，大專排球190隊，大專棒球70隊，大專足球57隊；高中籃球322隊，高中排球113隊，高中棒球86隊；國中籃球352隊，國中排球101隊，國中棒球硬式組85隊、軟式組105隊，國小硬式組171隊、軟式組265隊參加，參賽隊伍與人數部分持續成長，聯賽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 （十六）辦理各項校際性活動

96年度舉辦「教育部96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參賽隊伍計有來自全國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男女組及教職員組（目前全國總計約有120支隊伍），總計78支隊伍參賽；辦理「96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全國校園預賽參賽隊伍多達1,232隊；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有16縣市，計866人參加；辦理假日體驗營隊，計17縣市、18梯次，1,303人。

## 二、學校衛生

###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 96年3月、6月、9月召開3次會議，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

- （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
- （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 （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
- （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
- （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2. 編印健康促進學校文宣品及手冊；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及康健雜誌

- 合作推出「健康促進親子手冊」，並發送全國各國小一年級家長（近30萬冊）。
- 3.完成生活技能教材教案徵求個人組30校及團體組25校，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並於96年5月辦理頒獎典禮。
  - 4.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從94年度70所、95年度70所至96年度72所學校；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數從94學年度318所學校至95學年度516所學校，96學年度計核定773所學校。
  - 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教師教學資源使用座談會」，約800人參與；辦理北區「96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參訪觀摩會」，約120人參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助推動其轄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促使計畫全面執行暨永續經營。另為配合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草擬「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
  - 6.辦理9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學術成果發表會，展示地方政府推動成果；舉辦「第一屆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磐石獎頒獎典禮」。
  - 7.設計編撰新版視力保健歌及「幼稚園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國民小學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學童視力保健教師檢核表」、「視力保健居家生活檢核表」，使家長、教師們能隨時觀察並提醒學（幼）童學習正確的用眼行為。

## （二）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 1.召開研商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5年計畫95年度執行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及研商「學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草案」會議，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
- 2.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 3.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4款主題人物設計、紙置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
- 4.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
- 5.3月3日部長至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小陪同學生走路上學；3月14日召開研商學童書包背負方式及走路姿勢會議；6月13日召開研商「走路上學」推動計畫95年度執行案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 6.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多加運用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健康飲食多種資源文宣資料；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96年度培養兒童良好飲

食習慣，學童奶品增攝」計畫。

- 7.發展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1本，海報4款—「長高變聰明」、「國中生身體活動量建議」、「健康體態推動金三角」、「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 8.支援臺灣癌症基金會辦理400場「天天五蔬果」校園講座，總計嘉惠86,195名學生。
- 9.為了解校園食品規範落實情形，委請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計查核12縣市70所學校。將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數比例納入96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知能，並且對於校外購買或攜入校園之食品，加強教育學生於選購時注意食品衛生安全、冷藏食品保存溫度、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以免誤食不潔食品。

### (三) 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範

- 1.96年2月12日發布「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逐年增加補助縣市政府進用校園營養師經費，至民國100年以後每年補助348名，每年所需經費估計約新臺幣2億7仟萬元。
- 2.補助並協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校園午餐健康飲食家長研習會」，分別在8縣市辦理，讓學生家長了解協助學校午餐之方式並宣導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措施。
- 3.針對發生午餐經營問題之學校，除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快速反應處理機制」，與「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學生午餐問題之查核機制」之外，並訂定「國中小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訪視計畫」，委託關西高級中學執行，96學年度將訪視50所學校，並訂於97年1月14日舉辦訪視委員共識營，以檢討訪視執行方式及滾動修正訪視表。
- 4.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得控留適當經費以資運用，以及中央補助經費支用於偏遠學校之運費。
- 5.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應建立獎懲機制、學校午餐贖餘飯菜之處理建議。

6. 決定97年度「一般性補助」中央對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增列「外加指定補助小型學校經費」，總額計新臺幣2,652萬2,000元。

#### (四) 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 維護國中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 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辦理「96年急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網頁教材設計比賽」，計選出60件優秀作品，上網供各校參考。
3. 針對96年10月5日報載校園發生結膜炎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規劃因應作為，確立「無須停課：停課之決定易造成家長無謂之恐慌；防疫政策應注重比例原則」之方針。同日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96年10月15日邀請學校護理團體、縣市政府及疾病管制局代表討論校園防疫作為。
4. 針對96年11月臺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桿菌性痢疾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規劃因應作為。自96年11月22日上午10時疾病管制局召開第一次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同日發文各級學校加強防疫措施，至11月29日疾管局召開第7次會報皆出席參加；其間行政院並由政務委員召集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教育部亦於96年11月28日邀請疾病管制局、環保署、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確立「自來水不宜全面停用」及「全面檢視地下水安全性」等處理原則。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鍛鍊所有國民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 壹、教育問題

## 一、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

我國運動人口占全國人口之80%，不運動的人口有20%。其中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13.14%，無規律運動習慣者有66.86%，與先進國家19%至20%的規律運動人口相較，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近年來雖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國民體能檢測」、「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與「海洋運動發展計畫」，雖民眾之體適能狀況能獲得有效改善，唯2004年全國民眾之身體質量指數BMI (Body mass index) 值，屬於超重與肥胖比率各縣市平均達30.30%，且區域性肥胖危機普遍存在，呈現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偏低之現象。

## 二、競技運動推展平臺尚待強化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為培訓體系，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以基層訓練站方式建構基底工程，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培訓工作。為迎戰2008年北京奧運，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之建立仍待整合。

## 三、運動環境品質亟需提升

比較其他體育發達國家，目前我國的運動設施軟體環境有待加強與充實者為：各級運動設施的興（整）建，如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改善、各級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設施的充實、全民運動基礎建設之強化，以及民間參與公共運動設施建設之鼓勵；運動設施資源之整合，如公共運動設施分級制度之推動，以及游泳及其他水域運動設施資源運動效率之提高；運動設施管理績效之提升，如公共運動設施管理人力素質之提高、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績效之加強、民間參與公共設施經營成效的評估，以及優質化服務資訊系統需求之建構。

## 四、地方政府未落實規定運用自籌款編列補助弱勢族群午餐經費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2點，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既稱中央「酌予補助」，地方應編列自籌款始符合該要點精神，但部分縣市未編列自籌款，恐影響弱勢族群學生權益。

## 貳、因應對策

### 一、活絡校園外體育活動—學習多元化

- (一)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為提高校園運動風氣，提供運動參與機會，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預期在97年讓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各級學校均具有5種運動社團。
- (二) 落實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營造運動促進健康環境，加強推動校園晨間與課間體育活動，從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建立，進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從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三) 提升學生游泳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落實海洋立國，培養學生親水性，開放、多元及冒險的精神，全力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方案，預計將於97年達到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50%；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
- (四) 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  
積極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及成立特色運動種類隊伍。
- (五) 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  
將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為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同時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 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一) 建置選手培訓體制  
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分別建

立制度，配合小學、中學、體育班以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促進整合並健全選手培訓體制，同時積極推動未來高中體育班專任教練方案，與體育志工制度，整合人力資源，持續培養各階段人才。

(二) 輔導建立各運動賽會制度

目前各學生運動賽會包含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及單項運動聯賽等，未來依據奧、亞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生賽事，建立競賽制度，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三) 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優秀運動人才養成不易，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維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

(四) 提升教練素質及裁判水準

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對於影響賽會品質之裁判，更要求其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運動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運動三級制度之辦法。

### 三、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一) 建立校園運動環境基礎資料庫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

(二) 建立策略聯盟模式

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而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

(三) 建立民間參與運動場地設施興（整）建模式

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Operation, and Transfer）、BOT（Build, Operation, and Transfer）、ROT（Rehabilitate Operation, and Transfer）等方式來提高學校運動場館營運績效。

(四) 建立學校運動安全體系

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避免意外事件與傷

害之發生。

#### 四、督導地方政府依據規定落實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工作

針對部分縣市未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編列自籌款之問題，教育部除將予以追蹤輔導外，研議將此工作重點納入中央對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並研修相關規定限制中央補助地方學校午餐經費剩餘款使用比例，以維護弱勢族群學生權益。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主軸，並訂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而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快活計畫」、「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 (一) 研修「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類分級原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 (二) 整合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藉由運動人才紮根、運動成績提升進而達到運動成績躍進目標，為國家代表隊儲訓人才。
- (三) 積極推動「校園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
- (四)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廣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 (五) 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持續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 (六)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七) 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學校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
- (八)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除鼓勵國小學生在畢業前學會騎自行車，更鼓勵偏遠地區國中生騎自行車上學，研擬將騎自行車納入課程教學，俾以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及推動綠色環保觀念。

##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 (一) 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並持續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 (二) 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研議「學生健康檢查改革方案」，以有效解決學生健康檢查低價搶標、品質堪慮及醫療院所提供偽造或不實檢查報告等問題，藉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 (三) 開發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俾利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與學校衛生管理成效，以作為研擬學校衛生政策之參考。

- (四) 執行「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及「推廣走路上學計畫」。
- (五) 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期透過建立三級管理機制，讓高糖高鹽食品退出校園。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學校體育

#### (一)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作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 (二)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研擬「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之各種推動策略，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預期在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五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期於97年時有游泳池學校達40% 學生都能學會游泳，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教學比例達50%，且2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浮潛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

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英才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體育公費生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廣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 （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肩負運動科學研究、培育體育專業與競技人才、符應健康休閒產業之發展，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持續推動體育大學整併完成後之各項配套工作。

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配合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依運動特性，分級分層篩選優秀選手施以培訓，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 （五）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故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發展之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BOT、ROT等方式來提高學校

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 二、學校衛生

### （一）推廣健康促進學校

各級學校全面實施健康促進學校；鼓勵及培養教職員工生願意主動參與校園健康管理，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使學校發展為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另一方面，學校能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期能透過教職員工健康意識的提升，加上行政措施的配合，達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理想願景。

###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學校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篩選個案學生納入個案管理，並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過輕比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且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

### （三）建構健康管理制

依據部會權責及專業分工，研議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衛生單位青少年預防保健工作之一環；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前項檢查結果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包括追蹤矯治、輔導、轉介、特殊疾病管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及相關行政措施。配合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提升與系統整合，將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納入衛生署國民健康整合建置計畫中，以建構完善公共衛生資料庫，提升資訊利用價值，並作為研擬衛生政策之參考。

### （四）強化健康服務功能

1. 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透過計畫型補助引導各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施。
2. 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列為一般性補助指定項目專款專用，檢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及實施方法，精進健檢品質。

3.提升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架構諮詢服務系統，並改進資料彙整及分析之品質。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